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全力促使買方購入，而賣方則同意出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4港元折讓約16.38%。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等同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8%。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24.48%減少至約13.18%及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1.99%。

認購事項須待(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受解約權所限，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95,000,00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8%。

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配售代理與上列各方概無關連或並非與上列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毛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買方購入，而賣方則同意出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

###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48港元，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4港元折讓約16.38%。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產權負擔、索償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配售股份有關之所有權利出售，該等權利為與完成配售事項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之相同權利，包括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均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並與上列各方概無關連，上列各方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不會或將不會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解約權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
- (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iii)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違反；
- (iv)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施加於任何一方之任何責任（配售代理除外）；
- (v)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流行病及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成功配售有重大影響；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成功配售有重大影響；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vi) 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成功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v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經濟制裁或倒閉，而合理預期該等事件對成功配售有重大影響。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0%，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等同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48港元。按照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5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50,400,000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當悉數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之股票送達前被撤回）。

由於配售事項須受解約權所限，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完成**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惟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95,000,000	24.48	105,000,000	13.18	195,000,000	21.99
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207,516,263	26.05	207,516,263	26.05	207,516,263	23.41
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402,516,263	50.53	312,516,263	39.23	402,516,263	45.40
公眾(不包括承配人)	394,067,000	49.47	394,067,000	49.47	394,067,000	44.45
承配人	-	-	90,000,000	11.30	90,000,000	10.15
<b>總計</b>	<b>796,583,263</b>	<b>100.00</b>	<b>796,583,263</b>	<b>100.00</b>	<b>886,583,263</b>	<b>100.00</b>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所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酒類之多品牌銷售網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在中國收購若干酒類業務，然而，並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鑑於目前市況及該等建議交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並同時加強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進一步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2,38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本公司籌得下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5,420,000港元：(i)其中15,020,000港元，乃透過以每股0.43港元補足配售36,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得，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首次配售」)；及(ii)其中40,400,000港元，乃透過以每股0.40港元補足配售103,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得，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計劃，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且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認為，於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悉數支出前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合宜，蓋因本公司認為，基於市場理由，現在正是本公司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好時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並非為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48港元，等同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